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(沈铁征預告字【2023】6号)

铁西区大青街道后马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大青街道后马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.0132公顷作为铁西区2023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,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东至用地界线,西至用地界线,南至用地界线,北至用地界线,具体范围详见位置示意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大青街道协调后马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,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进行确认,同时,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,包括农村村民住宅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,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,不作为铁西区大青街道后马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大青街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,由大青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,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2023年2月15日

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(沈铁征告字【2023】6号)

铁西区大青街道后马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2023年2月15日，铁西区人民政府发布了铁西区2023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沈铁征預告字[2023]6号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现依据拟征收地块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铁西区2023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位于大青街道后马村，总用地面积为0.0132公顷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：用地界线，西至：用地界线，南至：用地界线，北至：用地界线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农用地0.0132公顷（其中耕地0.0132公顷）。

三、土地补偿标准

《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》已经沈阳市政府和市人大审议通过，正在履行省政府批准并由沈阳市政府发布实施程序。鉴于《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》确定大青街道后马村征地补偿费标准为5.1万元/亩。待《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》由省政府批准并经沈阳市政府发布实施后，按照补偿标准实施。

四、地上物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补偿为准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。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开发区征收办提供回迁房源为准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铁西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七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规定

大青街道后马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大青街道后马村村委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八、听证

征收范围内如多数（过半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偿方案有异议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大青街道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对于依法申请听证的，由大青街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听证。

九、禁止事项

自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沈铁征預告字[2023]6号）下发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3日

